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以下简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负担，释放生育潜能，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为我市努力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1. 任务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2个以上，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合理，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1. 工作措施
2. **稳妥有序落实三孩生育政策**
3. **依法依规优化生育政策。**贯彻执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取消社会抚养费，废止相关处罚规定，清理与三孩生育政策不相符的计划生育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入学、入职等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综合评估本市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完善配套文件，确保政策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织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公平可及、人人享有。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以示范带动，建设一批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和爱心（长者）食堂。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统筹布局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社会资源利用最大化，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完善医养结合相关政策、标准，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考核，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逐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的需求。到2025年底前，全市至少建设2所普惠型、示范性的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每个县（市、区）建有1所以上为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的县级医养结合机构。优化生育登记制度，实现常住人口生育登记一网通办。做好生育登记与母婴保健服务、生育保险待遇等衔接工作。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生育保险报销等“出生一件事”联办。**〔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完善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提高人口监测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统计、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人口相关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开展人口形势分析，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着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7. **促进福利待遇健全完善。**严格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假、陪产假、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和父母育儿假等相关假期。用人单位科学合理地安排符合条件的职工工作和休假，依法确保职工享受相关假期，并按照相关工资标准支付假期工资待遇，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假期制度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确保《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规定的假期制度得到贯彻落实。加强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促进支持政策优惠减免。**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托育服务业和家庭托育费用支出等方面的税费优惠规定，按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税收政策，尽快做好贯彻落实，减轻家庭养育负担；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优先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范围，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住房面积、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健全有利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住房政策，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促进女性就业权益保障。**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严禁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营造性别平等的就业市场环境，保障妇女就业平等。强化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等。**〔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促进基础教育提质扩容。**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探索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解决我市义务教育学位供给紧张问题，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一体化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行大学区招生和办学管理模式，建立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力。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全面落实校内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和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服务时间100%达到“5+2”，并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全面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大力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12. **加快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快完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督促指导陆丰市妇幼保健院申报创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争取海丰县、陆河县妇幼保健机构新院2023年年底前投入使用，实现市、县（建制县）均有1个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逐步优化开展绩效考核工作，不断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全力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安全。**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市、县两级均有至少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8/10万以下、新生儿死亡率1.8‰以下。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行动，继续推行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不断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疗率，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继续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全面规范落实消除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5%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扎实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儿童计划免疫、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与干预，关爱儿童心理健康。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精准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全面推广一级预防，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指导科学备孕，推进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及“二检合一”。广泛开展二级预防，加强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服务，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加快推进三级预防，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建设，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国家出生缺陷(遗传代谢病)、先天性结构畸形和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项目。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优化儿童成长环境。**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和社区建设，改造社区儿童生活空间，完善社区儿童服务设施，优化配置社区儿童活动场所，营造尊重、保护儿童的社会环境。加强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安全管理，提高母婴设施覆盖率。广泛开展儿童安全保障促进，儿童友好型空间拓展、儿童参与实践、儿童社会保障提升、儿童友好宣传推广等活动。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应用。**根据广东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安排，按照质量优先、分类指导、合理布局、稳妥有序原则，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地理交通、医疗资源分布等情况，通过省对口帮扶等方法，争取我市高水平医院建设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填补我市辅助生殖服务空白。强化随机抽查和行业监管，严格规范技术应用，严厉打击非法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18. **建立健全配套支持政策。**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制订我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构建普惠多元的托育服务体系。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税务、人才等多领域的整体支持政策，幼有所育制度更加健全，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得到完善。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探索发展智慧托育新业态，提供优质育儿课程和在线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发展多元普惠托育服务。**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作、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整体思路，多途径增加托育服务供给。鼓励专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承接育儿咨询、家长课堂、孕妇学校等技术指导，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监护婴幼儿主体责任。优化居家社区服务，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充分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改建、扩建方式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增加托育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利用自有资金和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管和托育服务。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开展示范城市和示范机构建设，市、县分别建成至少1家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1家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压实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各类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向相应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各登记机关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与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同步。各级政府建立托育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等制度，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强化部门联动，实施动态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督，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关爱扶助
22. **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继续为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及时配套相应经费，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政策，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家庭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深入基层开展多方面法律援助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了解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需求。积极做好纠纷调解工作，为合法权益遭受重大侵害的计划生育家庭提供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增长情况等因素，完善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适当提高标准。开展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等三项制度全覆盖专项行动。发挥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力量，开展心理援助、提供紧急精神关怀、组织联谊交流等暖心行动。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保障制度，丰富保障内容，提高其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扩展养老服务，优先安排失能、无生活来源且年满60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入住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对年老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发放护理补贴。建立和完善老年人委托代理与监护服务制度，鼓励和支持具有资质的单位、社会组织和机构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委托代理、监护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做细做实扶助关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健全完善组织网络，确保有人负责、有人干事。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联合热心公益事业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社工组织+志愿者”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组织实施
26. 坚持党的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人口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国情、国策观念，深刻领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不折不扣实施配套支持措施。

1. 增强工作合力

落实三孩政策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县（市、区）要完善人口工作领导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和政策协调，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围绕目标任务，及时研究制定有利于优化生育的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不断增强新时代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

1. 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充分运用各种新媒体宣传手段，持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国情国策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新时代人口形势变化和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意义，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注，营造良好生育支持氛围。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形成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1. 加强工作督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市工作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及时解决问题，加强工作跟踪评估，总结梳理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人口工作情况。